

#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博士班相關規定(101 學年度入學適用)

94.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規定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所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先修 6 科目，核心課程 3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專題討論共 4 學分。

### 招生辦法

博士班共計招收新生 5 名，其招生方式如下：

#### 一、入學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同等學歷經所長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考試科目

1. 面試 (25%)
2. 審查 (35%)
3. 筆試 (40%)

科目：資訊管理

### 修業辦法

一、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英文學分認定：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
3. TOEIC 多益測驗 590 分 (含) 以上

三、專題討論不得在外所修習。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1. 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博二上學期開學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博士班同意指導教授確認表 (見附件一) 繳交給所辦公室辦理。

2. 本所博士班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3.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見附件二)。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一年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4. 本所博士班學生不接受指導有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應徵求所長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之指導時間至少一年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修業規定

### 一、先修課程

1. 管理資訊系統
2. 資料庫管理
3. 企業通訊網路
4. 系統分析與設計
5. 商業管理（七選一）  
管理學、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6. 基礎研究方法（四選一）  
統計學、作業研究、機率論、線性代數

以上課程名稱相近者，由學生提出授課大綱並由所長予以認定；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課程大綱，得由主任商請該門課授課教師協助認定。

### 先修課程滿足方式：

大學部（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後二年及二專課程成績）、碩士班修過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博士班入學測驗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正取學生之平均則免補修；或以大學授課證明抵免先修課程。

### 二、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共4學分。

### 三、核心課程（七選一）

核心課程包括企業研究方法、多變量分析與應用、管理決策分析、策略資訊系統、產業電子化策略、科技與創新策略管理、電子商務  
若以上課程修足一門課，其他課程可視為選修課程。

### 四、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高等管理資訊系統、類神經網路應用、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智慧型決策支援系統、企業智慧系統、策略管理、不確定模式與管理、人員績效科技與評量、組織行為、消費者行為、人力資源管理、物流系統管理、系統式思考與學習、系統動力

學與管理、專案管理、領導理論、等候理論與應用、資訊管理專論、排程理論、機器學習、知識管理、供應鏈管理、網路管理、高等資料庫管理、資料探勘、知識工程。

修習非以上選修課程或外所課程，每學期至多承認二門課程共 6 學分，修業期間內至多承認 9 學分。本所新開設課程是否列入選修課程，由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五、資格考

資格考為參加一次國外學術會議並作英文口頭報告或一篇國內期刊論文接受，有關資格考之會議論文（或國內期刊論文）之機構名稱、投稿期限、內容、作者，均應依畢業要求之兩篇 SCI、SSCI 論文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資格考如以一篇國內期刊接受為滿足條件者不得再以該篇論文重覆計算於畢業條件。

六、前先修課程及資格考應於博士班四年級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 七、畢業

1. 通過資格考。
2. 畢業口試前須舉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並應至少於一學期前須舉行，邀請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與全所老師參加，日期需於二週前公佈。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應於博士班六年級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應予以退學。
3. 期刊論文發表要求（二擇一）
  - (1) 發表以本系所為名之 SCI 或 SSCI 兩篇（含）以上期刊論文。如已修業至第七年，可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及一篇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或 TSSCI 管理類（以發表當年度為準）之期刊論文。
  - (2) 發表以本系所為名之高品質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高品質期刊清單參表一）。
4. 以上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規定為：
  - (1) 進入本系所博士班就讀後研究、投稿並發表者，至少有一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且合著者須含指導教授。
  - (2) 畢業生須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除本系專任教師外之第一順位作者。
  - (3) 合著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學生，若為已畢業學生，則須與該畢業生之在學期間重疊。
  - (4) 同一篇期刊論文若有多位學生合著，則此篇期刊論文僅能作為其中一位學生之畢業條件。
5. 達到上述期刊論文發表要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